

曹娥江干流堤防提升加固及巡查通道改造一期工程（道墟段）

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新网 2025（ ）号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广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网 2025（ ）号

曹娥江干流堤防提升加固及巡查通道改造一期工程（道墟段）监理（项目名称）已经虞发改投（2025）18 号 批准建设，建设地址位于上虞区。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上虞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 100%区统筹解决。招标人为绍兴市上虞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广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位于上虞区全区，主要建设内容：提升加固堤段为道墟保江塘、五甲新塘部分堤段，总长 10.047km，以及塘角船闸连接段，总长约0.4km。其中道墟保江塘起止点为车家浦至罗协村，全长8394m；五甲新塘起止点为罗协村至光明塘角段，全长为1653m。防渗加固光明涵洞，修复道墟保江塘和五甲新塘左岸段破损路面，重建高程不足段防浪墙，加固不稳定背水坡，堤身空洞处灌浆，补充沿线照明设施配套设施等，本工程等别为I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I级，堤防设防标准为100年一遇。项目预算约5600万人民币。监理费约116.8 万元。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监理服务工作（不包含平行检测）在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76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40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0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2.1、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2.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3、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载明时间为准），完成过国内单个项目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业绩证明资料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以上证明资料①、②均需提供，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其他材料均不予认可。）

2.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总监：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完成过国内单个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业绩证明资料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以上证明资料①、②均需提供，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其他材料均不予认可。）

3、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其他要求

1、拟派监理班子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2名，其中一名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水利工程监理员2名。

2、提供所有拟派监理班子人员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月至2025年月的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仅需提供离、退休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月至2025年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3、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中投标人业绩与拟派项目总监业绩可以重复。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入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入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下载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用CA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本公告下方点击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未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办法请登录“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2、提交方式：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五、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 1、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 3、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4、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上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在上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网上异议。异议联系人：成女士，联系电话：18267535552。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七、监管机构：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上虞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操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666号建行大厦14楼

联 系 人：陈洋

电 话：15657900147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1	招标人	招 标 人：绍兴市上虞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操先生 联系电话：137585541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广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66 号建行大厦 14 楼 联系人：陈洋 电话：15657900147
1.1.4	项目名称	曹娥江干流堤防提升加固及巡查通道改造一期工程（道墟段）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上虞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区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监理服务作为工程在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76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4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0 日历天。 系统里面开标一览表里的工期指的是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请各投标单位填写监理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前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2025 年 月 日下载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00 前 ，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缴投标保证金，金额为监理标底价 2%：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文件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二天内向交易中心和招标人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企业入围完毕（所有企业全部入围），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的 2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 2、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上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4、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6、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在上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网上异议。异议联系人：成女士 联系电话：18267535552。
5.2	开标程序	一、公布投标人； 二、投标人保证金查询； 三、投标人自行解密； 四、评审区间确定； 五、公布开标结果； 六、开标结束； 七、第一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评审； 八、评标结束。 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时，将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6.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时中标候选人排名按投标人名称总笔画数的多少排序，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6.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5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7.1.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流程操作办法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1.2	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应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7.1.3	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情况；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

		规模、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的资格实力情况、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实力等； （4）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 （5）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7.1.4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7.1.5	定标办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抽签确定。
7.1.6	定标结果公告和备案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定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公告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公示媒介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形式交纳。</u> <u>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和操作说明

- 1、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均需插入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锁），方可登录使用；
- 2、从安全角度考虑，请投标人务必保管好各自的 CA 锁，因遗失所引起的安全隐患导致废标等现象发生，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 3、投标人应当学习并掌握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
- 4、投标人操作流程：交易平台注册登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上传疑问→下载补遗书(答疑纪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文件并设置密码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未加密投标文件→打开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上传交易平台；
- 6、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纪要)；
- 7、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8、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特别说明

- 1、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锁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 4、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时，将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1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3）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的；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上虞区、绍兴市、浙江省、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督部门作出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澄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2.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持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 第一信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承诺书
- 6) 资信部分

3.1.2 第二信封

- 1) 投标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报价在让利范围外的，其标书视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缴投标保证金，金额为监理标底价的 2%：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项目管理机构表”所有班子人员有效的执业注册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且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缴监理标底价 2%的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5.1.1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企业入围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的 2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

5.1.2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1.3 本项目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

<http://220.187.226.117/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上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1.4 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1.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1.6、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在上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网上异议。异议联系人：成女士，联系电话：18267535552。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6.4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6.4.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4.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4.1.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4.1.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本项目不适用）；

6.4.1.5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4.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4.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4.1.8 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4.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6.4.1.10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6.4.1.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6.4.1.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6.4.1.13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6.4.1.1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4.1.1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4.1.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4.1.17 投标文件中项目总监姓名、投标总报价、单位名称、投标工期（监理服务期）、投标承诺质量要求等文字信息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6.4.1.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IP地址上传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份招标文件源文件制作的；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时中标候选人排名按投标人名称总笔画数的多少排序。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流程操作办法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1.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应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7.1.3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定标会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5 定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6 定标结果公告和备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媒介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通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缴监理标底价2%的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

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有权向中标人追缴监理标底价 2%的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部分 5 分，商务部分 95 分。

(2) 评标程序：首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第一阶段评审包括第一阶段的符合性审查、资信评审；然后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评审为第二阶段的符合性审查与详细的商务评审。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出现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等废标的情形，均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

(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含糊不清或有歧义之处，招标人在征得监督办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阶段评审：

(一) 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等级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载明时间为准），完成过国内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项目总监及拟派监理班子人员	拟派项目总监：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完成过国内单个合同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派监理班子人员： 1、拟派监理班子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 2 名，其中一名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水利工程监理员 2 名。 2、提供所有拟派监理班子人员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月至 2025 年 月的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仅需提供离、退休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月至 2025 年 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二) 资信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载明时间为准），完成过国内单个项目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业绩证明资料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以上证明资料①、②均需提供，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其他材料均不予认可。）	0-3 分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完成过国内单个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业绩证明资料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以上证明资料①、②均需提供，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其他材料均不予认可。）	0-2 分
合 计			0-5 分

备注：

1、资信部分内容在中标公示时一同公示，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需要招标人对预中标人提供的业绩及信誉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核实（包括到业绩所在地管理部门核实），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预中标资格、追缴投标保证金，并且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作严肃处理；

2、投标资格业绩与资信得分中的“投标人业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资信得分中的“投标人业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以重复得分。

第二阶段评审：（商务标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审查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76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4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商务标评审	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满分 95 分）

一、开标时间截止后，所有投标企业全部入围。

二、评标办法：

1、确定让利范围。本工程让利范围为 10.00%-14.99%，投标人在让利范围外报价的，其标书视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标程序。

2、确定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1-F)$$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精确到元，角四舍五入。

A 为招标人的标底价，A 值为 1168000 元；

F 为下浮值，在上述让利范围内，由招标单位代表在开标时抽出一个下浮值，先抽 10-14 整数，后抽 0～9 之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 0～9 之小数点后第二位，三者相加的百分比即为浮动率 F，

3、计算得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基准价的，得满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得分=95—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4

（3）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得分=95-10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2

（4）以此求得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得分（评审的计算得分详见“评标方法附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含糊不清或有歧义之处，招标人在征得监督办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2、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投标人须知”第 6.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准修正；

（4）当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2% 投标价以内时，在投标价不变和注意报价平衡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对相关单价、合价、总额价和暂定金（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修正；

（5）当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2% 投标价（含）以上时，则为无效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计算得分，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并列时以报价低者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时则抽签确定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5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若后续出现异议或质疑等情况，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均不再进行替补。

（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标明排序，对投标文件存在的明显优点或缺点予以记录。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

(3)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4)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质询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质询及回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 定标会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定标全过程应摄录刻盘，由招标人负责归档备查。

(7)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定标要素综合考量。

(8)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9) 定标委员会根据直接票决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抽签确定。

(10)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中标人，公告时间不少于 3 日。公告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1)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四、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76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40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0日历天。**

五、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六、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 托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监 理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廉政合同

（本格式为廉政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即使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

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按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 包 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承 包 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三、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_____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工程，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服务费或拖延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五）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监督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

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 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003；

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发包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发包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的损失或工期延误的；

4、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因监理人工作失职，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6、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支付监理服务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实际情况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2	施工投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实际情况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3	施工图	5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按实际情况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4	施工承包合同	1	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	按实际情况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	---	-----------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发包人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场所供监理人使用，其余生活及办公场地由监理人自行考虑。

监理期间监理单位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监理人应配备工作需要的办公场地及交通工具。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应已计入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前期工作、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及文明标化工地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及配合竣工验收。

监理期间监理人员的办公及生活设施、通讯、交通、测量和试验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使用费等为开展正常工作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办公室必须干净、整洁，配备桌椅等办公设施。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按监理规范要求配备齐全。

本条款补充如下：

拟派监理班子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 2 名，其中一名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水利工程监理员 2 名。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手机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	--	--	--	--	--	--

考核办法:

1)、在合同实施期间, 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因其他原因确实需要更换的, 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一)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 (二)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三)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 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的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投标文件承诺同等或以上资格、业绩条件。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合同规定工作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 更换后的人员其资格和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

在合同实施期间, 对总监、专监、监理员实行区“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考勤, 考勤以“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记录为准。监理人员考勤扣除违约金的限额为 30 万元, 达到限额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执行“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原“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工程监管平台考勤, 考勤采用人脸识别+定位和移动扫码机两种方式, 考勤时间 8 时至 20 时, 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大于 2 小时为有效。

A: 中标后只宜在本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常驻工地主持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按不低于月考勤率 24 天的标准到现场, 总监理工程师离场必须向委托人派驻的工程师书面请假, 准假后方可离场, 否则按违约处理, 以缺勤天数每天 3000 元人民币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省监理工程师: 执行“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原“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工程监管平台考勤, 考勤采用人脸识别+定位和移动扫码机两种方式, 考勤时间 8 时至 20 时, 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大于 4 小时为有效。

A: 省监理工程师必须按不低于月考勤率 24 天的标准到现场, 省监理工程师离场必须向委托人派驻的工程师书面请假, 准假后方可离场, 否则按违约处理, 以缺勤天数每人每天 2000 元人民币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监理员: 执行“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原“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工程监管平台考勤, 考勤采用人脸识别+定位和移动扫码机两种方式, 考勤时间 8 时至 20 时, 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大于 4 小时为有效。

A: 监理员必须按不低于月考勤率 24 天的标准到现场, 监理员离场必须向委托人派驻的工程师书面请假, 准假后方可离场, 否则按违约处理, 以缺勤天数每人每天 1000 元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所有监理员考勤以“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记录为准。

监理人员有两个月考勤率未达到要求，报送区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罚。

监理单位要按照工程情况合理安排现场监理人员，服从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自身的考核工作及对工程项目部施工单位人员的考核工作。

2)、因监理工作不力造成工程未能完成当月计划工程量时，暂缓支付应付的监理费，同时扣除该项目监理中标价总额的 1%，以此类推。

3)、监理人员对应旁站施工部位未旁站或未按要求做好监理旁站记录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因未旁站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返工等情况的，发现一次暂缓支付应付的监理费，同时扣除该项目监理中标价总额的 1%；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按责任大小与施工单位共同承担全部损失，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监理签证（包括计量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结论，经业主或上级审计部门审核后偏差大于 5%的，每一件次扣 2000 元，偏差大于 10%的，每一件次扣 5000 元，偏差大于 20%的，每一件次扣 1 万元。

5)、施工期间，因监理监督管理工作不力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处罚外，扣除该项目监理中标价总额的 1%，情节严重或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因监理工作不力造成工程资料有问题或滞后等情况，发现一次暂缓支付应付的监理费；有严重造假的，发现一次暂缓支付应付的监理费，同时扣除该项目监理中标价总额的 1%。监理部未按要求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情况的，发现一次暂缓支付应付的监理费；未编制监理月报、监理日记等情况的，发现一次罚款 1500 元。

7)、因监理工作不力对涉及工程有关事项未按监理职责进行协调的，发现一次暂缓支付应付的监理费；问题严重的扣除该项目监理中标价总额的 1%。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其他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其他隐蔽工程。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按施工合同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二十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根据施工工期等比例支付：每期支付监理费=本期施工月份数/13*合同金额*85%-合同约定各项考核评分要求扣除本期监理服务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与工程审计价款相应监理服务费的98.5%，余款在监理缺陷服务期满后付清。监理服务费支

付还需结合每月对监理人员考核情况，监理费不随工期的增加而增加。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酬金，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工期推迟或延误，监理服务酬金不予增加；如工程提前完工，则监理服务酬金亦不予变更。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最终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 0.5%每次。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LPR）*延期付款时间*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最终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0.5%每次（除专用条款第二十一条另行规定之外）。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诉讼：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

二、诉讼机构为：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十六条 履约担保：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担保（中标价的 2%），形式为电汇、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形式。履约担保待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后30天内退还（扣除违约扣款）。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不应局限于事后检验和局部抽查，为保证项目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必须跟随施工进度对施工质量进行同步监督和全数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监理人责任疏忽导致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责任大小与施工单位共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监理人员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严格把关，若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将与本项目无关材料运入施工范围，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承担违约金 1000 至 5000 元。

4、实际施工使用材料与领用材料及材料台帐不符，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 1000 至 2000 元。若监理单位未发现先施工单位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且已使用了的，对监理单位每次扣除 3000 元，且须返工并与施工单位共同承担造成的损失。

5、监理人应自备摄像器材，使用于发包人指定的部分工程及隐蔽工程。隐蔽工程应在验

收时需要摄像留底。相关摄像资料应清晰完整，每月向招标人提交一次存档（以光盘形式，含台帐资料），若缺失重要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每处扣减监理费 5000 元。

6、质监机构就监理工作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时，监理人应在通知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整改的，除暂缓支付应付的监理费外，按 1000 元/天扣减监理费。质监机构就工程质量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时，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在通知期限内整改完毕，施工单位逾期整改的，应迅速根据监理职责作出处理，督促或处置不力，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 2000 元。

7、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以及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安全而签发的所有签证、指令、认定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人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违反相关规范规定，将对监理人扣减 1000 元/次的监理费。

8、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责令整改或虽曾指出但未督促整改完毕，被政府相关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按 2000 元/次扣减监理费并暂缓支付应付的监理费。

9、因监理工作不力对涉及工程有关事项未按监理职责进行协调的，发现一次暂缓一个季度支付应付的监理费；问题严重的扣除该项目监理中标价总额的 1%。

10、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严格督促施工进度，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

11、监理单位及其拟派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劳务班组、材料供应商等服务对象提供的补贴费、加班费、礼品券、有价证券以及安排的宴请、休闲娱乐活动等，否则每次处 10000 元的罚款，并上报相关部门。

12、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劳务班组，否则每次处 10000 元的罚款。

13、不得在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劳务班组、材料供应商等服务对象处兼职或为其提供有偿服务，否则每次处 2000 元的罚款。

14、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存在违法乱纪行为隐瞒不报的，每次处 10000 元的罚款。

15、其他事项：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未按区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单位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 1 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同一整改事项质监部门累计开具整改通知单达 3 次以上的，处双倍违约金；未按市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单位整改报告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 1 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未按省级质量安全监督单位整改报告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 1 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拒不整改的，视情况最高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注：整改通知单类型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类型。

（2）、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对工序质量进行同步检查、隐蔽验收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3）、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指出责令整改或虽指出但未督促整改完毕的，视情节严重每次处 2000 元-5000 元，被政府相关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的，承担双倍违约金。

（4）、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进度及时主持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工地会议（间隔最长不超过半月）并签发会议记要，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遇特殊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研究并提出召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总监理工程师缺席工地例会或缺席委托人召集的相关会议，按 1000 元/次扣减监理费。连续 1 个月未召开工地会议的，按 2000 元/次扣减监理费。

16、建设单位检查项目时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无特殊原因）未到岗的，按缺勤处理。

17、按规定落实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管理主体责任。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在建工程应建立本项目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包括进出场情况、使用场所范围等内容。未经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施工发现有明显可视黑烟的应立即停止使用。

18、监理人须按照省级文明标化工地要求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标化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扬尘整治不达标、沿路抛洒漏滴、违规倾倒渣土、不按规定做好门前“三包”等情况，监理人员未及时指出责令整改或虽指出但未督促整改完毕的，（1）每次酌情处以1000-3000元不等的违约金；（2）本工程被区级及以上有关部门书面通报或处罚的，第一次发生承担违约金3000元；第二次发生承担违约金5000元；第三次发生承担违约金10000元。

19、合同条款违约金须在违约事项发生后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指定账户进行缴纳，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如监理人拒绝缴纳违约金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附件

一、监理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及施工图供图协议。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4. 代表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5. 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6.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7.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8. 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9. 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10.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1.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 催交主要永久工程设备。
4. 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5.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 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审核新增项目及其单价，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 施工安全监督：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检查督促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审查施工度汛方案，检查督促防洪度汛措施的落实；参加安全事故调查。

10.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制造、采购、安装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协调会议纪要。

11.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制造、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四) 文件报送份数： 3 份。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本格式为廉政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即使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

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按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 包 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承 包 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附件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_____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工程，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服务费或拖延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五）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监督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承诺书
- 六、资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总建筑面积	
竣（交）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注：根据评标办法，表后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手机号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此表后附以上所有班子人员有效的执业注册或岗位证书扫描件、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二)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专 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业绩、职称证书等的扫描件。

五、承诺书

(一)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项目监理部人员全部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所配备的项目监理部人员按时全部到位，否则视同违约。如果违约，将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考核办法明确的违约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我方的监理费中扣除。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主要检测设备仪器表所配备的监理检测设备仪器按时全部到位，否则视同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每台设备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从我方的监理费中扣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总监承诺书

现承诺截止投标日前三年内，本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本工程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查证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司法机关的相关认定书为准），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信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因项目实际需求增加的施工期已包含在本次监理服务期内，缺陷责任期_____日历天。质量目标为：合格。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